

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1（全称）：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承包单位 2（全称）：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包件 14：川沙标）

中 标 价：（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零壹元整（小写）：7863201 元

其中：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5145791 元

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71741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 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排水部分），由乙方承包，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包件 14： 川沙标）

1.2 项目内容：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

1.3 项目地点：见附件四：一路一行表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 质量等级：达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相关标准。

1.7 根据项目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零壹元整，（小写）：7863201 元；其中，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整，（小写）：5145791 元；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小写）：2717410 元。最终以主管局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确定实际养护经费。

1.8 本项目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甲方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养护项目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照各标段子目中标单价×最终养护项目量计算。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1.10 本项目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工资报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设施量的追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项目量清单或项目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项目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下水道、检查井、雨水口等排水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 5.4.1 巡视中如发现排水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5.4.2 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及企业微平台的相关工单，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5.9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 5.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养护项目款支付办法

6.1 甲方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2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清算内容包括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和托底费。其中，一类养护经费每月按年中标金额95%的十二分之一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二类养护经费和托底费支付按照《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实结算。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第七条 综合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标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定同意仲裁协议书。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项目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关

于实施《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的通知”（浦供排〔2022〕38号）中有关退出机制及末位惩戒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同意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 3 份，副本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各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2025 年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的签署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邬春荣

电话：58736091

地址：峨山路 555 号



承包方 1：(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姚磊

电话：58988967

地址：川周公路 8737 号



承包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钱程

电话：13524162689

地址：川大路 700 号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

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

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包件 14： 川沙标）

2 项目地点

2.1 项目实施地点：见附件四：一路一行表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附件四内的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包括：日常养护、疏通管道、检测维修、防台防汛、数据维护、现场排摸整改等工作。

4 养护期限

4.1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为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养护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中标人自报结算下浮率不变，实际养护设施量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1：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承包单位 2：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甲方将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包件 14：川沙标）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项目

1、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包件 14：川沙标）

2、项目内容：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

3、项目地点：见附件四：一路一行表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项目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项目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项目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顾晓敏同志负责本项目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定施工项目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无。

19、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21、本协议同项目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1：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 2： 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项目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标准》等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的通知”（合同履行期间，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 政 协 议

立协单位：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1：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 2： 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施工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025年川沙标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经费（万元）

单位：上海浦东东园同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序号	路名	路段	小型雨水管 Φ<Φ600	中型雨水管 600≤Φ≤1000	大型雨水管 1050≤Φ≤1500	特大型雨水管 Φ>1500	污水管 (不分管径)	连管	检查井	雨水口	排放口	结构性检测	功能性检测	①、一类经费 (养护定额95%)	②、结构性检测	③、功能性检测	④、养护定额5%	⑤、二类经费 (②+③+④)	养护经费 (①+⑤)	⑥、托底费 (①+⑤)*5%	合计 (①+⑤+⑥)
1	进贤路	城西路-城南路		3.45	2.87		3.44	2.40	0.49	0.38		9.76	9.76	40882	5812	3506	2152	11470	52352	2615	51966
2	嘉德支路	华夏路-新德路	0.74				1.60	0.12	0.11	0.02		2.34	2.34	7051	1394	841	371	2605	9656	482	10138
3	川环南路	护国街-川环南路	1.00				1.24	0.895	0.08	0.08		2.24	2.24	8749	1334	805	460	2599	11348	567	11914
4	文化路	北城路-妙境路	1.96					0.54	0.08	0.12		1.96	1.96	9611	1167	704	506	2377	11988	599	12587
5	十一墩街	畅源桥-太平桥南					0.50		0.02			0.50	0.50	1128	298	180	59	537	1664	83	1747
6	车站路	华夏路-操场街	2.34					0.97	0.13	0.23		2.34	2.34	14217	1394	841	748	2982	17199	859	18058
7	广厦路	华夏路-新德路	3.36				6.52	1.12	0.09	0.18		9.88	9.88	23957	5884	3549	1261	10694	34651	1731	36381
8	三灶北路	操场街-北城路	5.02				1.12		0.36	0.40		6.14	6.14	29032	3656	2205	1528	7390	36422	1819	38241
9	中市街	东城路-北市街	2.61					0.515	0.14	0.21		2.61	2.61	14077	1554	938	741	3233	17310	864	18175
10	东门街	印刷厂-新川路	6.15					1.81	0.41	0.80		6.15	6.15	41003	3662	2209	2158	8030	49033	2449	51482
11	东城路	车站路-新川路	2.93				0.92	0.52	0.30	0.16		3.85	3.85	18981	2293	1383	999	4675	23656	1181	24838
12	东城路	车站路-新川路	3.05				4.16	1.215	0.41	0.27		7.21	7.21	29053	4294	2590	1529	8413	37466	1871	39337
13	北市街	北城路-新川路	8.56				0.38	1.24	0.62	0.35		8.94	8.94	44081	5324	3211	2320	10855	54936	2744	57680
14	北城路	车站路-三灶北路	4.32	2.23			2.53	1.82	0.45	0.35		9.08	9.08	38648	5407	3262	2034	10703	49351	2465	51816
15	石皮路	西市街-新川路	4.31				2.44	0.695	0.47	0.21		6.75	6.75	29502	4020	2425	1553	7997	37499	1873	39372
16	乔家弄	场中路-中市街	0.76					0.35	0.08	0.13		0.76	0.76	6458	453	273	340	1065	7523	376	7899
17	乔家浜路	川中国路-西泥路	0.32					1.13	0.23	0.27		0.32	0.32	12358	191	115	650	956	13313	665	13978
18	乔港路	东城路-北市街	2.65					1.57	0.23	0.52		2.65	2.65	23043	1578	952	1213	3743	26786	1338	28123
19	西市路	北市街-川沙路	4.26	1.31				2.36	0.28	0.59		5.57	5.57	33806	3317	2001	1779	7097	40903	2043	42946
20	西泥路	北城路-乔家浜路	4.45				0.29	0.19	0.27	0.08		4.74	4.74	19430	2823	1703	1023	5548	24978	1247	26225
21	场中路	中市街-北市街	2.11				0.24	0.29	0.28	0.23		2.35	2.35	16345	1399	844	860	3104	19449	971	20420
22	场中路	门市街-北泥路	6.44				3.89	1.6	0.45	0.73		10.33	10.33	46350	6152	3711	2439	12302	58652	2929	61581
23	妙境路	华夏路-川南路	25.00	11.18			39.27	18.34	2.33	2.46		75.45	75.45	265500	44930	27100	13974	86004	351504	17555	369059
24	城南路	川南路-妙境路	23.12	0.30				4.75	1.33	1.03		23.42	23.42	114078	13917	8412	6004	28364	142441	7114	149555
25	南市街	中市街-新川路南首	1.57					0.2	0.15	0.14		1.57	1.57	10038	935	564	528	2027	12066	603	12668
26	南园路	新川路-城南路	2.55					0.45	0.12	0.17		2.55	2.55	12701	1519	916	668	3103	15805	789	16594
27	南桥路	护塘西街-妙境路	14.50	3.73			19.30	5.506	1.15	0.97		37.53	37.53	122426	22350	13481	6443	42274	164700	8225	172925
28	益民路	西市街-石皮路	1.62					0.6	0.16	0.17		1.62	1.62	11522	965	582	606	2153	13676	683	14359
29	恒南路	华夏东路-新德路	5.04					1.84	0.31	0.31		5.04	5.04	27857	3001	1810	1466	6278	34135	1705	35839
30	新川路	护塘路-华夏二路	15.41	11.51			11.75	9.804	1.63	1.40		38.67	38.67	158367	23029	13890	8335	45254	203621	10169	213790
31	新源路	西河浜路-川沙路	0.86				43.61	0.045	0.05	0.02		0.86	0.86	3718	512	309	196	1017	4735	236	4971
32	操场街	新德支路-妙境路	4.76	2.67				2.41	1.24	0.40		51.04	51.04	115533	30395	18333	6081	54809	170343	8507	178850
33	北城路	北城路-场中路	2.09					0.95	0.20	0.25		2.09	2.09	15502	1245	751	816	2811	18313	915	19228
34	川环南路	太平桥-华东路	8.03	24.96			39.85	28.63	1.88	1.61		72.84	72.84	248630	43378	26164	13086	82627	331257	16543	347801
35	民贤路	新德路-城西路	1.09					0.355	0.06	0.06		1.09	1.09	5678	649	392	299	1339	7017	350	7368
36	城西路	川沙路-妙境路	6.08					1.3	0.17	0.34		6.08	6.08	26885	3621	2184	1415	7220	34104	1703	35807
37	妙境路	妙境路-华夏二路		4.80			4.51	2.19	0.30	0.31		9.31	9.31	33076	5544	3344	1741	10629	43705	2183	45887
38	界龙一路	妙境路-翔川路		2.57			2.28	0.78	0.15	0.09		4.85	4.85	15409	2888	1742	811	5441	20850	1041	21892
39	翔川路	界龙一路-川沙路		9.61	0.47		9.97	5.34	0.83	0.59		20.05	20.05	74852	11940	7202	3940	23082	97933	4891	102824
40	勤川路	德川路-德翔路		6.57	1.21		6.90	3.12	0.48	0.33		14.68	14.68	49264	8742	5273	2593	16608	65873	3290	69162
41	北市街2	北城路-华夏东路		1.22			1.30	0.64	0.11	0.08		2.52	2.52	9542	1501	905	502	2908	12450	622	13072
42	德翔路1	新德路-勤川路		5.09	0.47		4.84	1.5	0.33	0.20		10.40	10.40	33081	6193	3736	1741	11670	44751	2235	46986
43	南桥路1	妙境路-华夏二路		5.07			4.65	3.18	0.31	0.28		9.72	9.72	35212	5788	3491	1853	11133	46345	2315	48660
44	华城路	新川路-南桥路		3.51			2.55	0.995	0.18	0.20		6.06	6.06	20882	3609	2177	1099	6885	27767	1387	29154
45	华城路2	妙境路-南桥路		0.09			0.95	0.56	0.11	0.06		1.04	1.04	5897	619	374	310	1303	7200	360	7559
46	华夏三路	华夏东路-勤川路		5.53	1.44		7.65	2.811	0.57	0.45		14.62	14.62	51852	8704	5250	2729	16682	68535	3423	71957
47	甘艺路	华夏二路-华夏三路	0.18	6.08	0.38		6.46	1.1	0.46	0.26		13.10	13.10	41229	7801	4705	2170	14677	55905	2792	58697
48	华夏一路	华夏东路-川南路		5.40			3.64	1.53	0.45	0.22		9.04	9.04	34293	5383	3247	1805	10436	44729	2234	46962
49	华夏二路	华夏东路-川南路		6.84			3.87	1.11	0.43	0.32		10.71	10.71	38595	6378	3847	2031	12366	50852	2540	53391
50	新德路2	妙境路-华东路	4.38	2.18			9.39	2.74	0.59	0.37		15.95	15.95	52833	9499	5729	2781	18008	70841	3538	74379
51	广厦路	妙境路-华夏二路		4.42			4.95	2.465	0.40	0.33		9.37	9.37	35819	5580	3366	1885	10831	46649	2330	48979
52	颀川路	规划一路-新民路		4.27			4.37	0.5	0.40	0.24		8.64	8.64	30093	5145	3103	1584	9833	39925	1994	41919
53	规划二路	华夏东路-颀川路		0.92			0.67	0.14	0.08	0.04		1.59	1.59	5934	947	571	312	1830	7765	388	8152
54	规划一路	华夏东路-颀川路		0.91			0.89	0.17	0.09	0.04		1.80	1.80	6384	1072	647	336	2054	8438	421	8860
55	川南路	临河小区-华夏二路		0.60	4.37		4.57	0.9	0.32	0.28		9.54	9.54	31033	5681	3427	1633	10741	41775	2086	43861
56	新德西路	华夏三路-曹家沟		19.21			21.29	6.61	0.85	0.62		41.16	41.16	116601	24512	14785	6137	45433	162034	8092	170126
57	妙境北路	华夏东路-川杨河	2.64					0.38	0.08	0.09		2.64	2.64	10573	1572	948	556	3077	13650	682	14331
58	德川路	华夏东路-勤川路		5.60	3.31		9.01	2.81	0.67	0.35		17.92	17.92	58802	10672	6437	3095	20203	79005	3946	82950
59	勤川路2	德翔路-华夏三路		2.57			6.62	5.19	0.21	0.14		9.19	9.19	30363	5471	3300	1598	10370	40732	2034	42767

60	德翔路2	荣川路-新德西路		2.06	0.18		2.05	1.836	0.07	0.12		4.29	4.29	14607	2555	1541	769	4865	19472	972	20444
61	华夏三路2	绣川路-川园公路	2.07	6.83	2.12		10.40	6.465	0.75	0.63		21.42	21.42	78321	12755	7894	4122	24571	102892	5139	108030
62	平川路	锦川路-川沙路		11.20			10.48	4.335	0.81	0.79		21.68	21.68	79533	12911	7787	4186	24884	104118	5215	109632
63	华城路	川环南路-川园路		14.64			12.73	6.75	1.02	0.86		27.37	27.37	100636	16299	9831	5297	31427	132063	6595	138658
64	明川路	润川路-华夏三路	1.51	4.27	0.28		3.25	0.9	0.27	0.18		9.31	9.31	29685	5544	3344	1562	10451	40135	2004	42140
65	华夏三路2	三丰派-新川路	1.46	3.05			3.25	1.12	0.22	0.14		7.76	7.76	24508	4621	2787	1290	8698	33206	1658	34865
66	新川路2	华夏三路-华夏三路		2.32		2.83	5.39	2.89	0.37	0.40		10.54	10.54	33460	6277	3786	1761	11824	45284	2262	47545
67	润川路	华夏三路~曹家沟		11.91			7.39	4.871	0.35	0.54		19.30	19.30	63230	11494	6933	3328	21754	84984	4244	89228
68	荣川路	华东路-川黄路		14.75	0.13		16.25	9.7	0.79	1.33	3	31.13	31.13	113585	18539	11182	5978	35698	149284	7455	156739
69	华夏三路3	川银路-绣川路		12.09	7.29		19.26	10.36	1.44	0.98		38.64	38.64	137365	23011	13879	7230	44120	181485	9064	190549
70	施湾二路	航程路-施新路		9.00	0.61		6.80	2.65	0.52	0.40		16.41	16.41	54939	9772	5894	2892	18558	73498	3671	77168
71	施湾三路名	航程七路-远航路		2.01			1.02	0.75	0.13	0.10		3.03	3.03	12038	1804	1088	634	3526	15564	777	16341
72	施湾六路	施新路-水洞南路		3.88			3.88	1.64	0.29	0.17		7.76	7.76	26607	4621	2787	1400	8809	35416	1769	37185
73	川江三路	施新三路-施镇河桥	0.27	10.68	2.02		4.34	2.84	0.75	0.42		17.31	17.31	65569	10307	6217	3451	19975	85544	4272	89816
74	川江二路	施新三路-施镇河北		4.22	0.81		6.23	3.63	0.57	0.49		14.42	14.42	48465	8587	5179	2551	16317	64782	3235	68017
75	川江一路	南坝头-施新二路		22.43	7.23		17.21	10.71	1.28	1.48		46.86	46.86	164508	27906	16832	8658	53396	217904	10882	228786
76	施新三路	川江一路-川江三路		5.89		0.42	1.97	2.52	0.29	0.36		8.28	8.28	33579	4931	2974	1767	9672	43251	2160	45411
77	施新二路	川江一路-川江二路		3.82			3.37	0.98	0.24	0.16		7.19	7.19	23422	4282	2583	1233	8097	31519	1574	33093
78	施新路	跨线桥东-园场河		11.53	6.23		11.83	2.74	0.93	0.22		29.89	29.89	87416	17800	10736	4601	33137	120553	6021	126573
79	施镇路	航城四路-航城七路		7.54			5.17	1.71	0.39	0.40		12.71	12.71	43360	7569	4565	2282	14417	57777	2885	60663
80	川沙雨水泵站 及配套雨水管 线工程移交					15.77			0.15			15.77	15.77	8911	9391	5665	469	15525	24436	1220	25656
	包件14合计		193.15	327.58	41.45	22.45	456.65	222.69	36.79	31.70	3.00	1041.28	1041.28	3711559	620099	374024	195345	1189468	4901027	244764	5145791

2025年川沙标城市道路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经费（一路一行表）

养护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路名	路段	小型雨水管 Φ<Φ600	中型雨水管 600≤Φ≤1000	大型雨水管 1050≤Φ≤1500	特大型雨水管 Φ>1500	污水管（不 分管径）	连管 （百米）	检查井 （百座）	雨水口 （百座）	排出口 （处）	湖门（座）	闸门（座）	结构性检测 （百米）	功能性检测 （百米）	涵管（不分 管径）	一类 经费	二类经费			单位：元	
																		结构性检测	功能性检测	维修费用	托底费	合计
1	亭北路	护塘街-保德路	9.66				6.98	3.3	0.62	0.62				16.64	16.64		63360	9911	5978	3335	4139	86722
2	保德路	南桥路-川环南路	3.23				0.74	0.59	0.20	0.20				3.97	3.97		17961	2364	1426	945	1138	23835
3	川环南路	新川路-川环南路	11.488	0.48			5.62	2.673	0.95	0.69				17.59	17.59		75085	10476	6319	3952	4803	100635
4	曙光路	川环南路-南桥路	2.75				1.41	1.15	0.15	0.22				4.19	4.19		17719	2496	1505	934	1137	23821
5	华夏路2	平川路-绣川东路		2.99			2.89	1.05	0.24	0.16				5.88	5.88		20894	3502	2112	1100	1384	28992
6	华夏路	平川路-川溪路	2.5496	8.81			12.54	4.7998	0.80	0.64				23.90	23.90		80963	14234	8586	4261	5415	113460
7	平川路2	川周公路-运盐河路		8.39	0.18		8.08	2.6	0.54	0.42				16.65	16.65		54901	9917	5981	2890	3693	77382
8	妙川路	川周公路-运盐河路	1.26	15.80			18.54	7.4999	1.28	0.88				35.60	35.60		121861	12103	12789	6414	8133	170400
9	妙川路	华夏一路-川沙路	4.67	7.75			11.61	9.18	0.86	0.69				24.03	24.03		91637	14312	8633	4823	5985	125389
10	绣川路	浦东运河依棉桥头-华夏二路		29.81			26.18	30.72	2.08	1.28				55.99	55.99		221389	33349	20115	1810	1659	304181
11	江晖路	晨阳路-江镇河桥		3.74			4.11	1.2	0.23	0.16				7.85	7.85		24332	4675	2820	1281	1659	34768
12	江绣路	晨阳路-江镇河桥		3.41			2.25	1.04	0.17	0.16				5.66	5.66		19422	3371	2033	1022	1296	27144
13	航城三路	川南泰-施湾路、施湾二路-凌 空路东30米			8.11		7.62	3.15	0.55	0.42				15.73	15.73		53447	9369	5651	2813	3573	74852
14	航城四路	川南泰-施湾路		4.73			4.06	2.1	0.27	0.27				8.79	8.79		30814	5235	3158	1622	2046	42875
15	航城五路	川南泰-施湾路		3.21	2.52		3.71	1.68	0.35	0.26				9.44	9.44		33516	5624	3392	1764	2220	46517
16	航城七路	川南泰-凌空路东30米		5.18	2.07		9.10	4.08	0.60	0.45				16.34	16.34		57081	9733	5871	3004	3794	79483
17	东亭路	朝晖路-工业小区路	0.47	0.62	2.73		3.33	1.21	0.29	0.21				7.15	7.15		25479	4258	2569	1341	1686	35333
18	江环路	川南泰公路-建宜路	1.24	3.85			4.10	3.118	0.30	0.52				9.19	9.19		38301	5475	3302	2016	2461	51555
19	海霞路	川南泰-凌空路		15.36	2.69		16.26	13.551	0.56	1.64				34.31	34.31		126497	20437	12327	6658	8316	174235
20	物流大道	界河-次进场路		21.50	2.10		18.90	21.24	1.71	1.87				42.50	42.50		185732	25312	15268	9775	11833	247920
21	江绣路2	江镇河桥-海霞路	0.78	2.37			2.33	0.796	0.16	0.10				5.48	5.48		17373	3263	1968	914	1179	24698
22	江绣路	江镇河桥-海霞路		0.15	2.12		1.33	0.39	0.13	0.06				3.60	3.60		11621	2143	1293	612	785	16453
23	江镇路	江晖路-大康河	0.40	0.68			4.34	1.85	0.60	0.27				10.50	10.50		5844	643	388	308	360	7543
24	晚霞路	东亭路-中微港路	1.17	2.03	2.96		11.10	3.45	0.33	0.44				28.84	28.84		41665	6254	3772	2193	2701	56584
25	东亭路2	朝晖路-江镇路		8.82	0.91	8.01	11.10	2.8	0.69	0.46				20.09	20.09		63477	11965	10360	3223	4611	96610
26	海霞路	晚霞路-车民路		5.91	2.47		11.71	2.8	0.69	0.46				62.42	62.42		202632	37177	22424	10665	13679	286576
27	晨阳路	华州路-凌空路	1.46	16.95	8.83	1.72	33.46	15.53	1.26	2.36				15.16	15.16		55429	9029	5446	2917	3650	76171
28	妙川路2	川沙路-川周公路		6.96	1.2		7	3.21	0.6	0.44	2			30.53	30.53		135973	18185	10969	7156	8635	180918
29	锦绣东路	中江路-规划金槐路	1.059	15.415	0.274		13.785	10.352	1.15	2.04	3			1.94	1.94		8869	1156	697	467	559	11748
30	114号线云廊路站		1.80				0.14		0.18								1967543	322246	194368	103555	129698	2717410
		合计																				

